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證照抵免課程學分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98年5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9年9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3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3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7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學生專業能力，鼓勵學生參加專業證照檢定(測)，特依據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抵免規定，僅適用重修之課程(在職專班不在此限)。取得專業證照或通過檢定考試經各科審核通過，得抵免專業必(選)修課程學分。
- 三、本要點所採計之證照，凡國民中學畢業後取得之證照(有效期間內)，皆可抵免。
- 四、各項證照之採計標準及抵免課程學分由各科(中心)擬定「證照抵免課程學分對照表」，提各科課程委員會議、科務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查後，提送教務處備查。
- 五、抵免方式
 - (一)通過抵免審查者，其抵免課程之學期成績皆以抵免學分方式採計。
 - (二)同一證照之抵免課程學分，以抵免一個科目學分為限。
 - (三)每一張丙級證照至多得抵免3學分；每一張乙級證照至多得抵免6學分。
 - (四)抵免總學分數至多以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十分之一為限。惟停招科別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申請及審查
 - (一)證照學分抵免應於取得證照後始提出申請。
 - (二)每一學期依公告日期填寫申請表，檢具證照(書)(正本查核)，連同申請表向擬抵免之課程所屬教學單位提出申請，表件內容未齊全者，則不予抵免。惟欠修之科目得以證照抵免學分即可畢業者，不受申請時間限制。
 - (三)教學單位初步審查通過後，由教務處進行複審。
 - (四)對審查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接到審查通知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覆，申覆以一次為限。申覆由原初審單位經科(中心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複核並知會學生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證照抵免課程學分申請表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店校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宜蘭校區		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		申請日期		年 月 日	
科別		班級		姓名		學號	
證照名稱			級別		審核結果		抵免科目學分數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	科目 _____ 學分數 _____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科目 _____ 學分數 _____
							科目 _____ 學分數 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次提出申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____次提出申請，已申請抵免____學分。							
證照影本黏貼處							
(正 面)				(反 面)			
科主任：			註冊(教務)組長：		教務(分部)主任：		
說明： 一、每一張丙級證照至多得抵免3學分；每一張乙級證照至多得抵免6學分。 二、證照抵免學分至多以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十分之一為限。 三、證照學分抵免應於取得證照後始提出申請。							